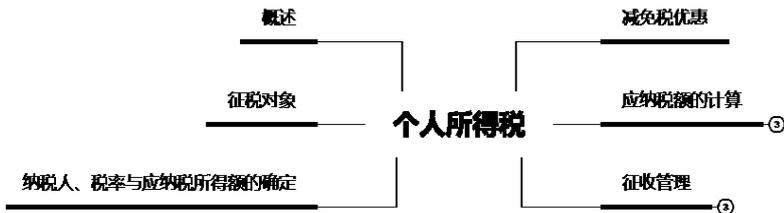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目录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主要以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的个人投资者、**承租承包者个人**）取得的各类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2.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1) 居民个人	①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	境内+境外
	②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 183 天	
(2) 非居民个人	①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又不居住	境内
	②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而又居住不满 183 天	

【提示 1】“中国境内”——中国大陆地区，目前还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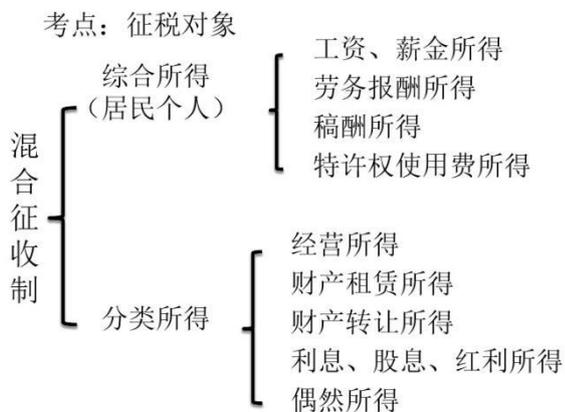
【提示 2】累计居住天数的计算——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单选题】下列个人，属于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是（ ）。

- A.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但有来自于境内所得的外籍个人
- B.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在境内居住之后再未入境的外籍个人
- C.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境内履职的外籍个人
- D.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 90 天，但有来自于境内所得的外籍个人

答案：C

解析：选项 AD，为非居民个人；选项 B，在我国境内居住天数不足 183 天，不属于我国居民个人。



一、工资、薪金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特别注意	下列所得不征个人所得税：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提示】退休人员取得的收入：

退休工资	免征个人所得税。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

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收递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单选题】按照保险合同约定，2020 年 8 月居民个人周某应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 2000 元。保险机构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元。（2020 年）

- A. 400
- B. 150
- C. 60
- D. 240

答案：B

解析：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 150$ （元）。

二、劳务报酬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包括：翻译、审稿、书画等劳务。						
特别注意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董事费、监事费收入</td> <td>不在公司任职、受雇</td> <td>劳务报酬所得</td> </tr> <tr> <td></td> <td>在公司任职、受雇</td> <td>工资、薪金所得</td> </tr> </tbody> </table>	董事费、监事费收入	不在公司任职、受雇	劳务报酬所得		在公司任职、受雇	工资、薪金所得
董事费、监事费收入	不在公司任职、受雇	劳务报酬所得					
	在公司任职、受雇	工资、薪金所得					

三、稿酬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稿酬所得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包括文学、书画、摄影以及其他作品。
特别注意	对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比】关于报纸、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征税的问题

任职受雇单位	职务	所得项目
报刊、杂志社	记者、编辑	工资、薪金所得
	其他岗位人员	稿酬所得
出版社	专业作者	稿酬所得

【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报酬，应按“稿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杂志社记者在本社刊物发表文章取得的报酬
- B. 演员在企业的广告制作过程中提供形象取得的报酬
- C. 高校教授为某杂志社审稿取得的报酬
- D.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翻译的小说由该出版社出版取得的报酬

答案：D

解析：选项 A，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B、C，均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p>个人（包括权利继承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p> <p>【提示】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p> <p>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p>

五、经营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范围	1.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p>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p> <p>个人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p>
特别注意	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的规定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 1】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项目确定：

情形	所得项目	
承包、承租经营后改变为个体工商户的	经营所得	
承包、承租经营后，工商登记仍为企业的，不论其分配方式如何，均应先按照企业所得税规定先缴纳企税	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是按合同（协议）规定取得一定所得的	工资、薪金所得
	承包、承租人按合同（协议）的规定只向发包方、出租人缴纳一定的费用后，企业经营成果归其所有的	经营所得

【提示 2】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收入的征税项目确定：

所得项目	税目	关键点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驾驶员采取 单车承包、承租的 ，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	车是公司的
①从事 个体出租车运营 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②出租车属 个人所有 ，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 ③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 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	经营所得	车是自己的

【提示 3】企业出资购买房屋、车辆等登记在个人名下：

情形		税务处理
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按照“ 经营所得 ”计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企业	按照“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以外的 员工		按照“ 工资、薪金所得 ”计征个人所得税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企业支付给营销人员的年终奖
- B.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
- C. 企业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董事长的董事费
- D. 电视剧制作单位支付给本单位编剧的剧本使用费
- E.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过节费

答案：ACE

解析：选项 B，应计入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选项 D，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分类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含法人企业股东公款私用、借钱不还）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含转租）
财产转让所得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包含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偶然所得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受赠房产、受赠礼品、提供担保收入）

【提示 1】受赠房产：

所得项目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受赠时，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20% 提示： 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未标明价值，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2. 转售时，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20%

【单选题】方某接受姑妈的房产赠与，手续齐全、合法，赠与合同上注明该房产原值 25 万元，方某支付相关税费 2.5 万元。经税务机关评估，该房产市场价格为 35 万元。方某获赠房产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 A. 2
- B. 1.5
- C. 7
- D. 6.5

答案：D

解析：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上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方某获赠房产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5-2.5）×20%=6.5（万元）。